#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电话：512-57691341

传真：/

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112号1#A303单元

电话：18896792022

传真：/

根据昆山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KSDF-G2026-0003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关于2026-2028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6-2028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服务时间：2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确需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应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整（¥：6445679.8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高温费等）、垃圾处置费、水电费、突击打捞费、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月承包经费以当月实际履约情况结合当月考核得分进行扣减后计算得出。每月支付实际月承包经费的80%，当月承包经费次月支付，具体付款时间由甲方通知为准，余款在项目完成满一年后每年支付10%。因乙方资料提交不完整、发票不合规、考核未通过、整改未完成或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对于租赁甲方保洁船只的两年租赁费用一共为12万元（壹拾贰万元），从本项目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三、履约：

1.履约保证金：无。

四、服务要求：按文件、行业及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五、保洁作业时间

1.保洁时间：根据采购方指定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若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六、考核标准：见附件《2026-2028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办法》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审核的权利。

3.对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5.发现项目保洁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按照《2026-2028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6.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和台账资料，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承包款。如果台账不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保洁考核内容和标准开展保洁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范围内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

面貌。

2. 为保证项目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乙方按月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月度台账，并于次月10号前将上月的台账记录上报给甲方审阅。

4. 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项目服务人员、船只等全部安全责任，每只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圈，项目服务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有饮酒及其他影响工作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5. 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部分甲方提供船只，保洁服务结束后如数归还，如有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进行赔偿）。

6.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当日运至垃圾中转站（房），清运垃圾时间不得冲抵保洁时间，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不发生将捞出垃圾随意丢弃或乱丢乱放现象。

7.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8.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增强舆情预警意识，对媒体、群众、热线等社会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9. 按照本附件中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例会，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如甲方认为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11. 不得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如有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3. 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4. 乙方每月须上报每月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违约责任**

1.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内容转包他人。

（4）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按照《2026-2028 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①甲方月度考核中，连续 2 个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②媒体累计两次专题报道河道保洁问题；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④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⑤拖欠员工工资的；⑥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一、项目负责人：**

1. 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_____。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